**方法的重写规则**

参数列表与被重写方法的参数列表必须完全相同。

返回类型与被重写方法的返回类型可以不相同，但是必须是父类返回值的派生类（java5 及更早版本返回类型要一样，java7 及更高版本可以不同）。

访问权限不能比父类中被重写的方法的访问权限更低。例如：如果父类的一个方法被声明为 public，那么在子类中重写该方法就不能声明为 protected。

父类的成员方法只能被它的子类重写。

声明为 final 的方法不能被重写。

声明为 static 的方法不能被重写，但是能够被再次声明。

子类和父类在同一个包中，那么子类可以重写父类所有方法，除了声明为 private 和 final 的方法。

子类和父类不在同一个包中，那么子类只能够重写父类的声明为 public 和 protected 的非 final 方法。

重写的方法能够抛出任何非强制异常，无论被重写的方法是否抛出异常。但是，重写的方法不能抛出新的强制性异常，或者比被重写方法声明的更广泛的强制性异常，反之则可以。

构造方法不能被重写。

如果不能继承一个类，则不能重写该类的方法。